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李文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假扣押，依該條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丁 柔 方